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梅雯
　　林姿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呈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晟泰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原告林姿玲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林姿伶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